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国家财政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原《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优惠政策执行时间为3年,近日财政部发布新的通知,延续实施相关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More...](#)

人社部: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二、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More...](#)

人社部:印发《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

为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切实保障广大女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女职工身心健康,营造安全、健康、舒心的良好工作环境,同时为检察机关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提供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供指导用人单位制定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或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时参考。用人单位可根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对参考文本有关内容进一步细化完善。[More...](#)

2023年4月1日开始,北京社保可多种渠道查询2022年度社保对账单,不再主动邮寄纸质对账单

北京人社日前发布通知,就参保人核对2022年度缴费记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4月1日后,北京市社会保险权益查询服务网站(<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优先开通电子版《2022年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对账单》(以下简称“对账单”)查询打印功能,在2022年内参加了社会保险且存在1个月(含)以上正常缴费记录的人员可以直接进行查询打印。

二、参保人在取得对账单后,请对2022年度个人缴费情况进行核对。如有异议且经所在单位确认,请于2023年10月31日前,由参保人所在单位持对账单到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或医疗经办机构进行相关信息核对、修改或按有关政策规定与要求进行补缴。若参保人与所在单位对缴费基数有争议,请及时到行政部门投诉、举报或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举报。

三、为倡导低碳生活、保护环境,2023年优先推行北京市社会保险权益查询服务网站、社保机构自助服务终端、北京通APP、银行网点自助机等途径查询打印对账单功能。



为满足个性化需求,如参保人仍需邮寄纸质对账单或希望以电子邮件方式获取对账单,请于2023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http://rsj.beijing.gov.cn/csibiz/>)或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将获取对账单方式选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并填写邮寄地址、邮编或电子邮箱信息;参保人也可在2023年3月31日前,在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职工个人业务登录后,在“申报业务管理”模块下选择“参保人变更个人信息”,将获取对账单方式选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并填写邮寄地址、邮编或电子邮箱信息。

四、2023年3月31前将获取对账单的方式选为电子邮件的参保人,5月1日后可以通过已在社保登记的邮箱地址查询并打印2022年度对账单信息;将获取对账单的方式选为邮寄的参保人,5月底前可陆续收到由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委托邮政机构寄出的纸质对账单。

五、因2022年北京市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规定缓缴单位可申请将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保费的还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底,医疗保险费最迟应于2023年2月23日前结清。故凡申请社保费缓缴的单位,单位缴费部分可能展示为空,对于2023年结清缓缴费用的情况,将在下一年度对账单工作中如实展示,届时另行通知。

六、今后年度,北京市将继续优先发布电子版社保对账单,不主动邮寄纸质对账单。[More...](#)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已经开始

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京残发〔2022〕5号)要求,2023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期为3月1日至10月31日。2022年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工)单位,应在申报审核期内以网上申报、现场申报或邮寄材料申报的方式,向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指定地点申报本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办理流程：用人(工)单位申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可采取以下三种方式进行申报：

- 1.网上申报。登陆北京市残联官网“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专栏、互联网网址：<http://kstbcs.bdpf.org.cn:8443/wbxt/#/login>，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专栏进行申报。
- 2.现场申报。到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指定地点进行申报；
- 3.邮寄材料申报。邮寄申报材料至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指定地点进行申报。[More...](#)

Tips

《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月计算，不得以全年安排残疾人总数平均后计入用人单位每月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天津市人社局关于开展工伤认定“申请即受理”工作,用人单位需要指定办事工作人员

工伤认定“申请即受理”是天津市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伤认定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6号)要求,创新惠企便民服务方式的一项重要举措。“申请即受理”是指用人单位依法向人社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后,人社行政部门即时作出受理行政决定的工作制度。天津市人社局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伤认定工作管理服务举措,提升工伤认定便民化服务水平,就开展工伤认定“申请即受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即受理”的服务对象：是在天津市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

二、“申请即受理”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申请条件：



- (一)用人单位自设立登记之日起,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 (二)用人单位指定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工伤保险工作事宜,且该工作人员经人社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政策培训,能够熟练掌握工伤认定基本专业知识且经考核合格的。

三、“申请即受理”的申请途径及提交材料：

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申请即受理”服务的,应向负责其工伤认定行政事务所在区人社局提交《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申请即受理”服务申请表》。

四、区人社局接到“申请即受理”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用人单位指定工作人员进行工伤认定政策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当日批准“申请即受理”服务;考核不合格的,在上次考核后的5个工作日内重新进行工伤认定政策培训。

五、开展“申请即受理”用人单位指定工作人员变更的,需对新变更的工作人员重新政策培训并进行考核。在考核合格前,暂停“申请即受理”服务,考核合格后,立即恢复“申请即受理”服务。

以上事项自相关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即2023年3月16日起实施。[More...](#)

开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权益保障专项执法行动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有关方案如下：

- 一、检查范围：对各类用人单位,重点是制造业、商业服务业、教育培训和医疗卫生等行业企业。
- 二、检查时间：2023年3月1日至4月15日
- 三、检查内容：
 - 1.用人单位关于女职工合法权益劳动保障制度规章情况；
 - 2.用人单位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及集体合同中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情况；
 - 3.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劳动作业和在经期、孕期、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作业情况；
 - 4.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特别是女职工在孕期、哺乳期工作时间的情况；
 - 5.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和女职工产假待遇的情况；



- 6.用人单位在招聘和录用女性劳动者过程中含有性别歧视的情况；
- 7.女职工与男职工劳动报酬、享受福利待遇的平等情况；
- 8.未成年工从事禁忌劳动、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情况；
- 9.其他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More...](#)

实施《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办法, 2023年3月起执行

大连市为了实施《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3日大连市人民政府令143号公布，2019年2月19日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159号修正的《大连市实施〈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办法》同时废止。

一、从以下几方面对生育政策作出优化和调整：

1、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2、对合法生育三个以内子女的，可以在计划怀孕时或者怀孕、生育后，免费办理生育登记。提倡孕前或者孕早期三个月内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尽早享受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

3、取消征收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

二、完善了有关积极生育、养育和教育支持措施：

1、授权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财政、教育、住房、就业、保险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2、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98天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六十日，男方享有护理假二十日。休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Tips

在实际执行中，产假一般应当连续使用；护理假可以一次性使用，也可以分次使用，护理假不按照生育子女数量进行叠加。



3、增设育儿假。在子女三周岁前，父母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各十天。休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Tips

在实际执行中，育儿假不按照子女数量进行叠加。夫妻双方子女每周岁内享受育儿假，可以一次性使用，也可以分次使用，不能结转到下一周岁使用。

4、增设独生子女父母照料假。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年满六十周岁后住院治疗的，其子女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其子女照料陪护，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的照料假。 [More...](#)

Tips

在实际执行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住院治疗的，由本人向所在单位申请，假期可以一次性使用，也可以分次使用。照料假期间，可以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深圳市积分入户办法》自2023年2月15日起施行

原《深圳市积分入户办法（试行）》（深发改规【2017】1号）现已到期，为及时确保政策延续性，以及社会形势变化，部分内容有必要进行优化调整。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前印发《深圳市积分入户办法》，自2023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申请基本条件增加了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要求；
- 2、增加了见义勇为指标：对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见义勇为表彰的加30分
- 3、对诚信守法指标进行了调整，拆分为负面行为、违法行为两个指标

负面行为指标方面：制定负面行为清单，列明存在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严重行为、存在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严重行为、存在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行为等3大类15项负面行为。如有清单中任一行为的，一次性扣200分。

违法行为指标方面：有因吸毒被强制执行强制措施、行政处罚记录的，或3年内在深圳有行政拘留记录的，均一次性扣300分。

4、对以配偶房产（或本人与配偶共有房产）申请入户的情况增加了有关约束条件。



要求在年度申请截止之日婚姻仍在存续期内,且在年度申请截止之日往前计算,夫妻婚姻关系连续两年。

5、入户申请人未成年子女允许申请同步随迁入户。

6、调整稳定居住积分规则：

将原“自有住房和租赁住房两项指标只能选择一项进行积分”，调整为“自有住房和租赁住房均可积分,但相同时间段内的自有住房和租赁住房积分不能累加”。

将原“仅可选择一套目前拥有或者曾经拥有的自有房屋积分”，调整为“目前或者曾经拥有的自有住房均可累计积分,拥有一套以上的,相同时间段的积分不能累加”。[More...](#)

深圳市积分入户指标及分值表

指标类别	指标项目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分值方向	实施要求	
稳定居住	自有住房	拥有深圳市合法产权住房时间	每满1个月积1分	正	深圳市合法产权住房指经深圳市登记确认的住宅类房产,包括商品住房和非商品住房。属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房产权利人且其权利份额不低于50%,或者申请人及其配偶同为同一房产权利人且其共同拥有的权利份额不低于50%两类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拥有。申请人申请入户时应至少拥有一套深圳市合法产权住房(目前或者曾经拥有的自有住房均可积分,同时间段拥有一套以上的积分不能累加,具体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自有住房和租赁住房相同时间段内的积分不能累加,具体以市公安局认定结果为准。
	租赁住房	在深圳市租赁住房时间	每满1个月积0.2分	正	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信息申报的(同时间段租赁一套以上的积分不能累加),具体以市住房建设部门审核认定结果为准。	
稳定就业	社会保险	缴交深圳市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时间	每个险种每满1个月积0.3分	正	申请人申请入户时须仍在缴交深圳市社会保险。申请人缴交深圳市社会保险有中断的,其分值应在剔除中断时间后再予累计计算,申请人补缴形成的参保时间不予计算。	
见义勇为		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见义勇为表彰的	加30分	正	获得过市级以上(含市级)见义勇为表彰的人员,由市公安局会同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审核认定,存在多项表彰的,累计加分。	
负面行为		有负面行为清单中任一行为记录的	减200分	负	以深圳市有关系统核查到的负面行为结果为准。存在多类减分情况的,累计减分。	负面行为和违法行为指标累计积分。
违法行为		有因吸毒被强制执行强制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记录,或3年内在深圳市有行政拘留记录的	减300分		由市公安局审核认定。	

积分入户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扣分行为
一	存在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1	存在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行为的责任人
2	存在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市场主体,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扣分行为
二	存在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1	因诈骗被处罚人员
2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人员
3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定点医药机构时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4	涉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个人，以及市场主体时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5	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时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6	被列入失联P2P网贷机构名单的机构时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7	被列入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企业名单的企业时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三	存在不履行法定义务，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1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2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3	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失信被执行人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4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5	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6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被执行人

深圳社保系统4月25日至5月8日更新切换省系统, 4月社会保险业务申报及征缴时间提前

根据深圳社保相关工作安排, 社保业务系统预计于4月下旬暂停服务。现将2023年4月社会保险业务申报及社保费征缴时间安排通告如下:

一、业务申报截止时间

本月单位参保、员工增减员、社保险种变更、缴费工资变更等业务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15日24时, 请参保单位及时申报, 4月16日0时之后申报视为次月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延缴人员等个人缴费人员, 如需于4月开始参保并缴费, 请于4月20日前办理参保登记业务并申请缴费。

二、批量扣款时间

4月17日开始批扣本月社会保险费, 请参保单位和参保人于4月17日前确保已签订有效扣款协议, 且协议账户状态正常、余额充足, 以便批量扣款。如需自助缴费, 具体操作请查阅附件。社保业务系统暂停服务期间缴纳的社保费, 在系统恢复之前, 暂时无法记录社保权益, 因此导致的就医无法即时记账或结算的, 可在社保业务系统恢复后办理退费刷卡补记账或结算手续。社保业务系统暂停服务及恢复的具体时间请留意市人社局后续对外通告。 [More...](#)

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下调 医疗保险缴费新基数4月起执行

南京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印发《关于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的通知》《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再次降低职工医保缴费率。

一、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再次降低单位缴费率1个百分点，即用人单位的单位缴费率由8.8%（含生育保险缴费率0.8%）下调至7.8%（含生育保险缴费率0.8%）。个人缴费率2%维持不变。

二、调整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上下限。

4月1日起，职工医保、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调整至4494元、缴费工资基数上限调整至24042元。

三、降低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缴费率。

4月1日起，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缴费率在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费率7%与个人缴费率2%之和的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即缴费率由原来的9%降为8%。[More...](#)



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

为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进一步降低用人单位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扬州市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费率

从2023年2月7日起，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费率1个百分点，费款所属期从2023年3月开始，实施期限为一年。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费率由8.5%降为7.5%，个人缴费费率2%不变；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保缴费费率由9%降为8%。

二、适度调整职工大病医疗救助单位缴费费率

从2023年2月7日起，职工大病医疗救助单位缴费费率由1%调整为0.2%，灵活就业人员大病医疗救助缴费费率同步由1%调整为0.2%，费款所属期从2023年3月开始，实施期限暂定一年。

三、其他事项

上述阶段性降低费率期间，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含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时，因缴费年限不足需一次性补缴费用的，补缴费率按照8.5%执行。[More...](#)



全城通办，郑州市内九区企业参保职工无视同缴费人员正常退休办理更方便

为方便职工办理退休，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无视同缴费人员正常退休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20号）精神，郑州市内九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无视同缴费人员正常退休手续（不含病退、特殊工种退）实行全城通办。

无视同缴费人员是指只有1995年1月之后实际缴费，不涉及审核1995年1月之前的缴费信息和人事档案的企业职工参保人员，退休时间依据身份证年龄确认。符合该条件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可向郑州市内九区任一社保经办机构 and 郑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人社专区设立的“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窗口申报退休手续，每月1至25日（工作日）为业务受理期。

以上事项从2023年3月20日开始试运行，从4月1日起正式实行全城通办。[More...](#)

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和购房贷款有关事项政策调整

郑州市公积金中心为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等解决住房问题，重点保障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现就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和购房贷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取政策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的提取政策中，取消了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次数限制。

原政策规定：因承租本市公租房、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或其他住房的，每年只能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

新政策规定：支持通过租赁方式解决住房问题。承租本市公租房、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其他租赁住房的，年度内可通过“郑好办”线上平台或线下多次提取住房公积金，单缴存家庭年提取金额为18,000元，双缴存家庭年提取金额为36,000元。

提取政策实施后，每年的提取额度能够确保在郑州租赁到较好条件的居住房屋。租房职工可以根据自己的账户余额状况和资金需求，在年度内随时多次通过“郑好办”等线上线下平台提取住房公积金，方便职工通过租赁方式解决住房问题，促进租购并举住房保障政策落实。

(二) 贷款最高额度调整情况。

新政策实施后，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家庭首套住房的，购房人夫妻双方缴存情况均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时，最高贷款金额由8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仅购房人缴存情况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办理家庭第二笔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金额由60万元调整为80万元，且住房公积金贷款金额审批标准由原来不得超过家庭缴存账户余额的15倍，调整为不再结合家庭缴存账户余额认定。

新政策继续体现了对刚需购房家庭、低缴存职工的倾斜，新政策实施后，刚需购房家庭和低缴存职工群体将能获得更额度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购买能力会得到提高。

(三) 贷款申请条件调整情况。

新政策实施后，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条件，由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以上调整为连续正常缴存6个月以上。同时，继续禁止受理家庭第三套住房和第三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

住房公积金贷款部分申请条件的调整，降低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门槛，将更加有助于新毕业大学生、外来投亲和务工等新市民、青年人群体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

本通知未涉及的提取和贷款政策，继续按照原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自2023年4月10日起执行，在执行前已经签订购房合同（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或已通过初审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继续按原政策规定办理。 [More...](#)



关于我们

BIPO（必博）创立于2010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服务客户。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产品包括HCM系统解决方案，全球薪酬外包（GPO），名义雇主服务（EOR）等，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

BIPO HCM系统解决方案包含了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MS）、Athena BI、GPO和EOR在线服务平台，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简化工作流程，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400-101-7100

bipoinfo@biposervice.com

www.biposervice.com

[biposvc](#)

[bipo-svc](#)



欢迎扫码订阅

Copyright © 2023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Asia Pacific • North America • Latin America • Europe • Middle East & Africa